

## （上接A14版）

（1）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认购。

（3）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在销售机构认购基金份额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若其销售机构的认购金额为单笔0.01元，如果其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为0.01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本基金直销柜台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为单笔100,000元。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6,0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600.00元。

（5）基金管理人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6）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认购价格为认购份额与认购费用的计算公式

（1）认购价格：基本份额的认购价格为1.00元/份。

（2）认购费用：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

（3）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份额/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认购利息/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

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假定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4元，

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1.00+4/100=10,004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4份A类基金份额。

4.4.认购的程序

（1）申请方式：书面申请或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其他方式。投资人开户和认购所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的具体程序，按照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方式。

（2）认购款项支付：投资人认购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

（3）确认的程序：

当日在T日（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查询交易情况。直销销售机构的申请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收到认购申请。

申请的确认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确认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认购网点打印认购确认函。

6. 预期利润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有效认购只能以个人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由基金管理人持有。

认购款项的金额折算到基金份额时，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

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其中有效认购的利息和利息折算登记的份额记录为准。

7. 基金合同的生效

（1）基金合同的条件：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日为自3个工作日内，在基金募集的总额不少于2亿元，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基金募集，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日为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均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不能不生效时的处理方式：

如果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合同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1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费用补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应各自承担其费用。

（3）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持有人的每一笔有效认购，基金管理人将确认其有效。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持有人的每一笔有效认购，基金管理人将确认其有效。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持有人的每一笔有效认购，基金管理人将确认其有效。